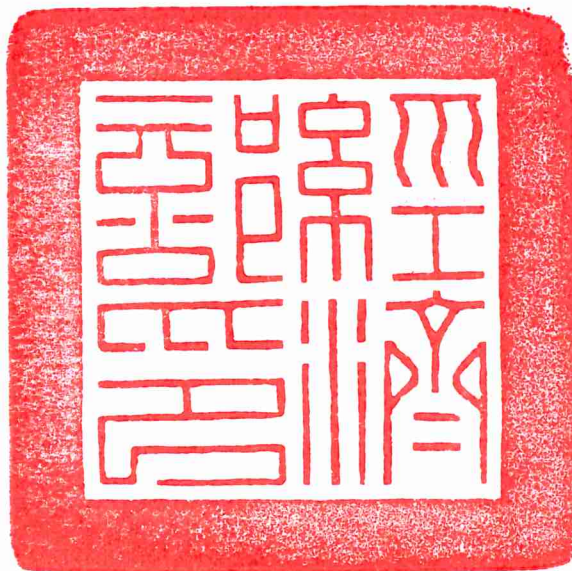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820215530 號

附件：「水利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四條之一、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
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水利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四條之一、第二十九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水利法第九十八條。
- 三、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一、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wra.gov.tw/>）「水利法規查詢系統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／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／資訊與服務／法規服務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本案涉及地下水保育及地層下陷防治推動既有未登記水井納管計畫，目前正辦理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，惟納管水井為數眾多，造成輔導合法過程之行



政作業成本繁重，此外，對農民而言，通常之水權申請程序繁瑣，為政府推動輔導合法之阻力之一，爰為減輕農民負擔及協助地方政府簡化納管水井水權登記之業務，確有其時效性之需求，爰就本草案預告期間縮短為三十日。

五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三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
(二)地址：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。

(三)電話：04-22501325；04-22501320。

(四)傳真：04-22501618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660270@wra.gov.tw；
a660331@wra.gov.tw



部長 沈榮津

